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入夥及收購事項

入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附屬公司將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並注資人民幣195,000,000元。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光伏發電項目）。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夥人B及合夥人C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 (1) (a) 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586,950,000元之代價向合夥人B收購65%優先級權益，合夥人C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316,050,000元之代價向合夥人B收購35%優先級權益；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合夥人C作為另一方將就對方履行收購優先級權益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及
- (2) 本公司同意提供優先級回報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1)入夥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或就(2)收購事項單獨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1)入夥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或(2)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入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合夥人（附屬公司除外）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注資

附屬公司將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並注資人民幣195,000,000元。各合夥人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最高注資總額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企業 之概約股權 (%)
合夥人A（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000	0.01
合夥人B（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700,000,000	69.99
合夥人C（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05,000,000	10.50
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95,000,000	19.50
總計	<u>1,000,100,000</u>	<u>100.00</u>

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為股權投資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光伏發電項目）。

期限

除合夥人另有約定外，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自簽發相關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五年。

決策

投資委員會將予成立，由合夥人提名之六名成員組成，以對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投資項目作出決策。附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須由至少四名成員通過。合夥人A獲授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事務及營運。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之純利（經扣除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相關稅項、費用及經營開支後）將按下列順序分派：

- (1) 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注資及合夥協議所訂回報金額為限度分派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
- (2) 根據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各自向有限合夥企業所作注資之比例分派予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下列先後順序分攤：

- (1) 由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所作注資之比例並以其注資金額為限度承擔；
- (2) 由普通合夥人以其注資金額為限度承擔；

- (3) 由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其注資金額為限度承擔；及
- (4) 由普通合夥人承擔任何進一步虧損。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夥人B及合夥人C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收購65%優先級權益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合夥人B收購65%優先級權益，合夥人C同意向合夥人B收購35%優先級權益。

代價

收購65%優先級權益之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586,950,000元，須於有限合夥企業接獲合夥人B首次實繳出資之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合夥人B。該款項乃參考合夥人B向有限合夥企業所作注資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之優先級回報之65%而釐定。倘合夥人B接獲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優先級回報分派及／或接獲優先級回報擔保，則收購65%優先級權益之最高代價將以同等金額的65%予以削減。

合夥人C之責任擔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合夥人C作為另一方將就對方履行收購優先級權益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本集團因收購優先級權益而承擔之最高風險金額為人民幣903,000,000元，乃參考合夥人B向有限合夥企業所作注資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之優先級回報之100%而釐定。倘合夥人B接獲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優先級回報分派及／或接獲優先級回報擔保，則收購優先級權益之最高代價將以同等金額予以削減。

完成

於收購65%優先級權益完成後，本集團將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45.5%股權，並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19.5%股權。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收購優先級權益提供資金。

優先級回報擔保

倘有限合夥企業於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未向合夥人B支付優先級回報，本公司及合夥人C將就支付不足金額按65:35的比例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本集團因優先級回報擔保而承擔之最高風險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之提供。

合夥人A

合夥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合夥人B

合夥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及資產管理服務。

合夥人C

合夥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

入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清潔能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發展業務。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光伏發電項目），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符一致。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有限合夥企業於清潔能源及光伏發電投資之前景持積極樂觀態度。附屬公司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更多光伏發電項目並結成策略性業務夥伴以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於收購65%優先級權益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料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以具競爭優勢之價格收購65%優先級權益，實為本集團日後可進一步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事務之絕佳時機。

憑藉優先級回報擔保，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可獲得之回報將以優先級回報為最高限額，故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成本將更具競爭力。鑑於本公告「溢利分派」一段詳述之分派順序，此舉亦將提高附屬公司來自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回報。

合夥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合夥人參考有限合夥企業之預期資本需求及合夥人之預期資本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1)入夥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或就(2)收購事項單獨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1)入夥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或(2)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1) (a) 本公司擬收購65%優先級權益；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合夥人C收購35%優先級權益而就合夥人C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及
- (2) 本公司提供優先級回報擔保

「收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夥人B及合夥人C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名義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入夥」	指	附屬公司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並注資人民幣195,000,000元，詳情見「入夥」一段
「合夥人A」	指	深圳摩根富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B」	指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C」	指	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附屬公司、合夥人A、合夥人B及合夥人C之統稱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級權益」	指	合夥人B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約69.99%股權
「優先級回報」	指	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之優先級權益回報，乃按合夥人B於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尚未結清之注資金額以5.8%簡單年回報率計算
「優先級回報擔保」	指	本公司及合夥人C就優先級回報向合夥人B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擔保，詳情見本公告「優先級回報擔保」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